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宏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被告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賴宏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3樓）業於民國108年1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除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於109年1月16日對其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